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11008
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7樓
承辦人：王永錕
電話：27599741轉7307
傳真：27599733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6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交工字第102353436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

主旨：修正「臺北市公共場所指示標誌設置基準及審核要點」，業經102年6月4日北市府授交工字第10235343601號令發布並自102年7月1日起生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發布令影本。

正本：臺北市議會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、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秘書處（請協助刊登市政府公報）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、臺北市公共運輸處、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立動物園
副本：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（含附件）

市長郝龍斌

交通局局長王聲威決行

102. 6. 06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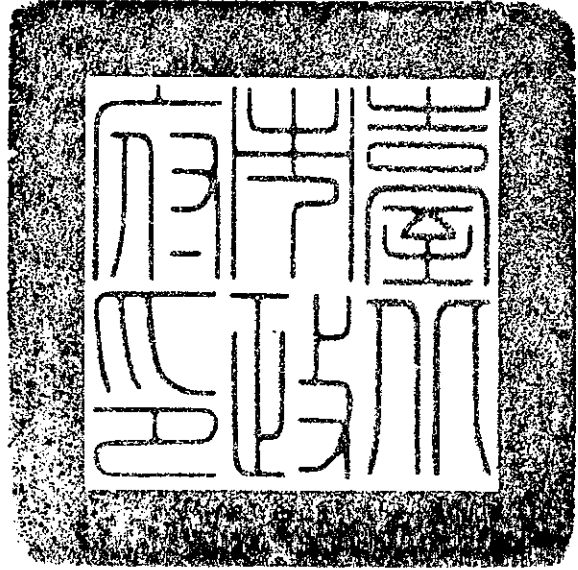
AEAA10234538100

6/11
輪
送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6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交工字第10235343601號



修正「臺北市公共場所指示標誌設置基準及審核要點」，並自中華民國102年7月1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臺北市公共場所指示標誌設置基準及審核要點」。

市長郝龍斌

交通局局長王聲威決行